

##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2012年12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表决方式等事项。会议审议事项分别于2012年6月9日和2012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充分披露。

3、2013年1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公司董事长何正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9日上午10:00时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6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

3、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于2012年12月31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和持有股份448,688,37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上述人员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

表决：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同意 448,688,3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同意 448,688,3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同意 448,688,3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姚向阳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潘滔

马淑芬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